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郁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郁軒之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黃郁軒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郁軒（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制定，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稽此，行為人倘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即應「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本案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規定之要件，詳如後述，而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參、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

於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附予敘明。）。自該修正前之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290頁；原審卷第153頁；本院卷第151頁），且原審係認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8頁），而本案被告即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事。又本案案發後被告經警循線查獲，並於113年8月27日製作警詢筆錄（見警卷第101至105頁），而被告嗣於113年9月2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自首，並檢舉詐欺水房，經該局偵查第八大隊依被告供述，分別於113年9月12日及10月17日查獲上手收水犯嫌王宥蓉、楊繹宸及水房高斌祐，該3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等情，有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5日刑偵八四字第1136135096號函、檢察官起訴書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3至125頁、第135頁），而觀諸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該案移送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前揭查獲之水房共犯高斌祐係發起本案詐欺集團並招募被告加入之人，且共犯高斌祐於該案亦被訴發起犯罪組織罪嫌等罪名，則被告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稽此，本案被告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後段之規定，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案情節，認不宜免除其刑，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再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輕其刑之規定，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認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未認定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定減刑要件，與本院上開認定不同，尚有未合。被告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犯後具有悔意，並向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自首，不想讓更多人被騙，也協助警方抓獲上游人員數名，請法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而原審量刑過重

等語。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業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填補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三、據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等節，雖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

交易安全與金融秩序，及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兼衡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2頁），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